

法律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 7 樓)

會議主席：謝銘洋院長

出席 席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字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林芬香、助教代表曹璽軒、工友代表潘素珍；周伯彥（系學會）、陳家慶（研學會）、王慕寧（科法所）

休 假：蔡明誠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黃銘傑教授

請 假：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李建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

列 席：謝春明技士、吳文鈴小姐、吳欣穎助教、李汶洙助教、施廷謙先生、何靜宜小姐

記 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本院與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法律學院 (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)
締結合作協議書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院與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(TH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chool of Law)
締結合作協議書(續約)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王 OO 教授兼職擔任 OOOO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：臺大法學論叢刑事法校外編輯委員同意案（提案人：出版品編輯委員會）

決 議：通過何 OO 教授擔任編輯委員。

第五案：台大法學基金會董事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自本（2012）年 8 月 1 日起，由黃 OO 副院長及陳 OO 副院長遞補為第八屆董事。

第六案：推選本院行政會議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代表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由院長邀請王 OO 副教授及吳 OO 助理教授出任行政會議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代表。

第七案：推選 101 年度頂尖計畫策略委員代表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院長提名之黃 OO 副院長、陳 OO 副院長、黃 OO 教授、王 OO 教授及顏 OO 教授等五人為策略委員。

第八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修正第六、七、八、十二條。

第九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修正第三條。

第十案：曾宛如教授休假研究報告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陸、臨時提案

第一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行政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修正。

散 會 下午 5 時 30 分